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佈旨在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寶先生之獨立性提供補充資料。吳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假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並接受重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的獨立性，評估乃基於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並且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吳先生已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基於下列原因，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仍然認為他是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他的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呈年度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
- (ii) 吳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吳先生於會計行業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已載於該通函「附錄 I」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會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專業背景方面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透過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能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吳先生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全體最佳利益。吳先生於本公司任期之長度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吳先生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其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對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仍然繼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Chai Woon Chew* 先生、吳麗寶先生及葉一凡小姐。